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shui

水, 水手, 稅吏, 稅收與課稅, 睡覺

水

生命的基本要素之一，覆蓋了地球表面的大部分，也是人體的主要組成部分。沒有水，生物只能存活幾天。

在創世之初，水覆蓋了地球，然後神使旱地從水中顯出來（[創1:9-10](#)）。正如彼得所說：「憑神的命有了天，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彼後3:5](#)）。

當神創造伊甸園時，祂造了一條河來滋潤園子，這條河分成四條河，其中兩條是幼發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這兩條河至今仍滋養著美索不達米亞地區的農業（[創2:10-14](#)）。聖經記載，早期地球上沒有雨水，只有霧氣滋潤大地（[5-6節](#)）。在挪亞的時代，神用洪水（大量且迅猛的水流）毀滅了「當時的世界」（[彼後3:6](#)）。這是對世人邪惡的懲罰。

在近東地區，水尤為重要。因為該地區降雨量有限。例如，埃及的開羅每年僅降雨二到四英寸（或5.1到10.2厘米），而阿斯旺（Aswan）的年均降雨量幾乎為零。埃及依賴尼羅河，該河的水源來自赤道的降雨。相比較之下，巴勒斯坦則「有山有谷、雨水滋潤」（[申11:10-11](#)）。

水在聖經中有許多象徵性的用法。義人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詩1:3](#)；[耶17:8](#)）。靈魂對神的渴慕就像對水的渴求：「我要切切地尋求你，在乾旱疲乏無水之地，我渴想你； 我的心切慕你」（[詩63:1](#)）；「我的心渴想你，如乾旱之地盼雨一樣」（[143:6](#)）。

耶穌滿足了這個需求，並宣告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7:37-38](#)）。耶穌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

我所賜的水要在祂裡頭成為泉源，直湧到永生。」（[4:14](#)）。耶穌的靈，就是那滿足人類靈魂渴慕的靈水（[7:38-39](#)）。

神的話語也被描繪為水，能使我們靈性得潔淨。主說教會的潔淨是「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弗5:26](#)）。保羅說人得救是「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3:5](#)）。

在聖經的最後一章，主宣告：「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啟21:6](#)）。甚至在描述天上的新耶路撒冷時，也提到水—生命水的河：「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22:1-2](#)）。同樣，聖經的最後邀請說：「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17節](#)）。

水手

指受過訓練，能夠駕駛船隻在海上航行的人。以色列人通常不從事航海活動，他們的水上活動主要局限於加利利海和約旦河。他們偶爾可能會接觸到大船（[創49:13](#)；[士5:17](#)）。所羅門在亞喀巴灣（Gulf of Aqaba）的以旬迦別擁有一支船隊（[王上9:26-28](#)；[代下8:17-18](#), [9:21](#)）。約沙法也在以旬迦別擁有一支船隊（[王上22:48](#)；[代下20:3-37](#)）。

新約多次提到船隻和水手—如加利利的眾多漁船（[太14:22](#)；[可1:19](#), [3:9](#)；[路5:2](#)；[約6:19](#)、[22-24](#), [21:8](#)），也有大船，如保羅前往羅馬所乘的大船（[徒27:6-44](#)）。[使徒行傳二十七章27、30節](#)中提到船員或水手。英文譯本中的mariner一詞指的是水手（[結27:9](#)、[27-29](#)；[拿1:5](#)）。

另見旅行。

稅吏

負責為政府徵收稅款的人。在新約時期，羅馬政府徵收各種稅款，他們自己的官員負責其中一些工作，但也將部分任務委派給私人，包括猶太人和其他人，這些人必須向當局上交一筆約定的稅款。然而，許多不誠實的稅吏徵收的稅款遠超過人們需要繳納的數額，因此稅吏成為一個被人厭惡的群體，特別是那些欺騙猶太同胞的猶太稅吏。撒該就是一個猶太人，他是「稅吏長」，在耶利哥一帶積累了相當的財富（[路19:2-10](#)）。這樣的人被視為罪人，常與「稅吏並罪人」這句法聯繫起來（[太9:10-11](#), [11:19](#); [可2:15-16](#); [路5:30](#), [19:2-10](#)）。

稅收與課稅

稅收是強大的國家向居住在其境內的人民徵收的金錢或物品。這筆款項也稱為貢品，通常包括金、銀、牲畜、農作物和強制勞動。統治者和祭司也會徵稅以維持聖殿的運作。

「貢品」（譯註：和合本譯為服苦的僕人）一詞首次在創世記四十九章15節出現。在民數記三十章28節中，戰利品被分配，其中一部分作為貢品獻給祭司。最初，希伯來人是自願將聖殿的貢品奉獻給主的（[申16:10](#)）。後來，這成為一種強制的稅收（[太17:24](#)）。

古代世界的稅收

早在公元前2500年，稅收已經影響了拉加什（Lagash）這個城市生活的各個方面，包括收入、婚姻、離婚和死亡。蘇美人（Sumerians）相信土地屬於神和國王，因此他們須支付租金或稅款。

古代以色列的稅收

在埃及，約瑟在七個豐年期間徵收了20%的穀物，來為接下來的七個荒年做準備（[創41:25-42:5](#)）。後來，在飢荒期間，人民將土地賣給法老，因此他擁有了埃及大部分的土地。從那時起，人民耕種土地，並從收成中給法老20%的稅（[創47:13-26](#)）。

像大衛這樣用血汗換取江山的國王，無需向自己的百姓徵稅就能保持國庫充盈。被征服的民族，

如迦南人，會向國庫貢獻財富（[撒下8:6-14](#); [代上27:25-31](#)）。這些財富包括金、銀、銅、1,700名騎兵和20,000名步兵。此外，大衛和他的繼任者經常強迫以色列境內的外邦人做苦工（[撒下20:24](#); [王上9:20-21](#)）。

以色列可能最早在所羅門統治時期就開始徵稅。在這段時間，收入來自貢品，而非戰利品。為了支持宮廷和大型建築工程，所羅門將以色列分為12個地區，每個地區都派一名官吏。而這些官吏每年為王家提供一個月的食物和其它支持（[王上4:7](#)）。

所羅門還通過對經過他王國的商隊徵稅來獲得收入。此外，外邦人和以色列人都被迫參與大型項目，特別是聖殿的建設（[王上5:13](#), [9:20-21](#); [代下8:7-8](#)）。考古學家從出土罐子的罐柄上，找到了印有希伯來文「歸於王」的印記。這些很可能是用來收集作為王室徵收部分貨物的大罐子（[代下2:10](#)）。

約沙法成功地在國內向人民徵稅（[代下17:5](#)）。他還繼續收取來自外國的貢品，包括來自非利士人的金和銀，以及來自阿拉伯人的7,700隻公綿羊和7,700隻公山羊（[代下17:11-12](#)）。隨著鄰國日漸壯大，猶大開始進貢給外邦列國。亞述王西拿基立要求銀子300他連得和金子30他連得，甚至使猶大國要把聖殿的門上的金子刮下來（[王下18:14-16](#)）。後來，法老尼哥要求猶大國提供銀子100他連得和金子一他連得（[王下23:33](#)）。不久之後，尼布甲尼撒奪走了聖殿和王宮中的所有的寶物，又帶走了10,000名俘虜、木匠和鐵匠。除了極貧窮的人外，耶路撒冷幾乎無人居住（[王下24:13-16](#)）。

外國的課稅

波斯人建立了一個固定的稅制。在這個制度中，總督（各省的巡撫）需要向皇家庫房支付固定的金額（[斯10:1](#)）。亞達薛西一世豁免了祭司、利未人和聖殿工人的稅務責任（[拉7:24](#)）。此外，有些巡撫（譯註：和合本譯作「省長」）向百姓索要額外的稅收，用以供應其家庭的開支，包括糧物、酒和銀子40舍客勒（[尼5:14-15](#)）。但作為巡撫，尼希米並沒有領取這筆食物津貼，因為他認為當時百姓的稅務負擔已經十分沉重。人們不得不以他們的田地、葡萄園和房屋作抵押借款，以支付「王的稅項」。這意味著如果他們無法

償還貸款，就有失去財產的風險。大流士允許猶太人使用王室的稅金來重建聖殿（[拉6:7-10](#)）。

在西流古（Seleucids）、托勒密（Ptolemies）和羅馬的時代，收稅方式有所改變。稅吏的職位被賣給出價最高的人，然後他們從人民身上榨取最高的稅金來建立個人財富。猶太人繳納什一稅以維修聖殿，並繳納高達三分之一的穀物和一半的水果的稅。此外，他們還需要支付消費稅、銷售稅和人頭稅。

猶太法律中的稅收與實踐

除了外國的稅外，世界各地的猶太人，凡20歲以上的（[出30:11-16](#)），每年都要支付半舍客勒來支持耶路撒冷的聖殿（[太17:24](#)）。即使在公元70年聖殿被毀後，這項傳統仍然持續。耶穌曾被問及關於這項稅收的問題（[太17:25](#)），以及向羅馬繳稅是否合法（[太22:17](#)；[可12:14-15](#)；[路20:22](#)）。儘管耶穌以著名的回答——「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22:21](#)；[可12:17](#)；[路20:25](#)）——回應，但他仍在彼拉多面前被指控禁止納稅給凱撒（[路23:2](#)）。早期教會也支持將納稅視為公民義務（[羅13:5-7](#)）。

另見 金錢、銀行家、銀行業、稅吏。

睡覺

身心的自然休息狀態。在聖經中，睡覺可以有三個意義：

1. 身體的休息
2. 道德或屬靈上無所作為
3. 死亡

睡覺作為身體的需求

人類身體所需的睡眠，被視為神所賜予珍貴的禮物（[詩4:8](#), [127:2](#)）。神可以選擇某人，使他失眠，以達成祂的目的（[斯6:1](#)；[但6:18](#)）。神也可能賜人沉睡（[創2:21](#), [15:12](#)；[撒上26:12](#)）。人在睡覺時，神可能會在夢或異象中顯示祂的旨意

（例如：[創28:11-16](#)；[伯4:13-17](#)；[太1:20-24](#)）。

箴言警告，人若沉迷睡覺，會導致生命缺乏紀律。例如，有一則箴言說：「不要貪睡，免致貧窮；眼要睜開，你就吃飽。」（[箴20:13](#)；另見[6:9-11](#), [10:5](#), [24:32-34](#)）。

睡眠作為道德或屬靈的無所作為

從象徵角度來說，睡眠用來表達懶惰、粗心和不活躍。[以賽亞書五十六章10節](#)提到未盡責成為領袖，帶領神子民的人：「他看守的人是瞎眼的... ...但知做夢，躺臥，貪睡」。在新約聖經中，主的僕人應保持警醒，以便他們的主人來時，不會發現他們在睡覺（[可13:35-37](#)；另見[太25:1-13](#), [26:40-46](#)）。在新約聖經的書信中，保羅經常提醒信徒應在屬靈上警醒：

- 「你這睡着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弗5:14](#)）。
- 「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警醒謹守。」（[帖前5:6](#)）。

睡眠如同死亡

聖經經常將死亡比作睡眠。在舊約聖經中，當一個人去世時，通常說他與他的列祖同睡（例如[申3:16](#)；[撒下7:12](#)）。

耶穌將死亡比作睡眠（[太9:24](#)；[約11:11](#)），使徒保羅也是如此（[林前11:30](#), [15:20](#)、[51](#)；[帖前4:13-14](#)）。這些陳述中顯示了死亡的暫時性，因此它被稱為睡眠。甚至[但以理書十二章二節](#)也說死亡是睡眠，「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

新約聖經中的其他段落更為具體，包括[路加福音二十三章43節](#)；[哥林多後書五章8節](#)；[腓利比書一章23節](#)和[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13至14節](#)，其上下文的語境對我們理解聖經中死亡的意義，也十分重要。在上述路加福音的經文中，耶穌釘十字架時，曾對垂死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在上述哥林多後書的例子中，保羅談到死亡對他來說是去「與主同住」。